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誠如該公告所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第3號普通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因此，在委任繼任核數師後，國富浩華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新任核數師，任期從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已收到國富浩華以下確認：

「除本核數師載列於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11至1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未能發表意見之內容外，本核數師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 貴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國富浩華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且概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海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海男先生、韓德光先生、*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及*Manjit Singh Gil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Mailer*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